

胜利路街道 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 年)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1 街道概况.....	1
2 风险隐患情况.....	1
二 组织指挥及职责.....	1
1 胜利路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	1
2 胜利路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组成及职责.....	3
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4 包保责任人及职责.....	4
三 预警与应急响应.....	5
1 预警.....	5
2 启动响应.....	5
3 防汛响应措施.....	7
4 响应终止.....	9
四 应急保障.....	9
1 胜利路街道应急队伍.....	9
2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	9
五 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9
六 灾后处置.....	9
七 附件.....	10

一、基本情况

（一）街道概况

胜利路街道地处瑶海区西大门，位于瑶海、庐阳、包河三区交汇处，区域面积约 1.6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5 万人，流动人口约 5000 人。辖凤凰桥、建设、红旗、戴安桥、濉溪东路等 5 个社区。辖区交通便利、商业云集、教育资源丰富，有胜利路、明光路、长江东路等 5 条主干道、6 个地铁出入口。

街道辖区主要为南淝河、板桥河水系，该水系是合肥市中心城区最重要的排水泄洪水系，雨水量较大时排水不畅，极易形成积涝。雨水泵站 3 个，明光路泵站（炉桥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北侧）；北一环雨水泵站（北华园小区东侧）；双河村泵站（古井桥东侧）。

（二）风险隐患情况

结合辖区地理特点经研判，我街道共有易涝风险点 19 处，涉及 5 个社区。其中，小区 73 个（含危房 5 栋），地下车库 13 处，低洼路段 0 处，下穿桥 4 处（胜利路下穿桥 2 个，北一环下穿桥 1 个，新蚌埠路下穿北一环）。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一）胜利路街道防汛指挥部组成

第一指挥长：钟 昭 街道党工委书记

指挥长：丁 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长：孔 洁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成员：吴昊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刘兵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茆学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胜利路派出所所长

长

田玉蓉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戴肇宇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发祥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颖 街道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王等 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孙愿 街道城市管理部主任
沈骥 街道城市建设部负责人
汪森 街道社会事务部主任
左东 街道平安建设部主任
何金东 街道发展服务部副主任
邓向玮 街道社区建设部主任
周顺 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胡浩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秦媛媛 街道司法所所长
沈佳 街道凤凰桥社区党委书记
胡玉琴 街道戴安桥社区党委书记、社居委主任

任

王安元 街道建设社区党委书记、社居委主任
王欢 街道红旗社区党委副书记
冯娟 街道濉溪东路社区党委书记、社居委主任

主任

若有人员调整，相关工作职责由继任者履行。

（二）胜利路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组成及职责

胜利路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部，办公室主任由孔洁担任，成员：左东、汪淼、邓向玮、孙愿、沈骥、王等、何金东、罗颖、廖晓斌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

（三）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协调组、信息预警组、物资保障组、救援安置组、安保维稳组、灾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督导组。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王等同志负责，由街道党政办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确定辖区人员转移行动方案，协调救援力量开展人员转移工作，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同时保障生活物资。

信息预警组：由邓向玮同志负责，由街道应急办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密切关注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及时转发最新气象变化趋势。

物资保障组：由沈骥同志负责，由街道城市建设部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负责采购各类救生设备、照明器材、绳索等防汛物资，及时调配各应急点所需物资。

救援安置组：由汪淼和何金东同志负责，由社会事务部和发展服务部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开展辖区人员转移避险具体工作，特别是低洼易涝地区、地下商场和棚户区居民避险安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各项管理工作。

安保维稳组：由左东同志负责，由街道综治中心人员任小组成员。配合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秩序维

护工作。

灾后处置组：由孙愿负责，由街道城市管理部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强降雨过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清运垃圾、环境消杀，防止疫情传播。开展灾情统计，及时、准确上报受灾情况。

宣传报道组：由罗颖同志负责，由街道党群工作任小组成员。做好汛期网络舆情引导，宣传报道强降雨期间的先进事迹。

督查督导组：由廖晓斌同志负责，由街道纪工委人员任小组成员。督查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党政干部在组织抢险、人员转移避险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工作纪律的情况。

（四）包联责任人及职责

1.包联社区的街道防汛责任人及职责

各社区防汛工作组由社区包联领导任组长、社区书记任副组长。社区包联领导主要职责为督促督查包保社区执行情况，向街道防汛指挥部申请调派物资及人员。副组长主要职责为上传下达街道防汛指挥部相关工作部署，负责部署社区重点人员转移安置方面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抢险队员及时到位，生产生活得到保障。（如有人员变动，根据其对应职位相应调整）

2.危险区人员转移各社区负责人、网格员职责

责任人：各社区负责人、网格员

职责：负责及时接收上级的预警和相关防灾部署，将相关预警信息传递给责任区网格内所有居民；负责本网格内所

有居民的防御强降雨灾害转移工作，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完成转移人员安置等相关工作。

（街道各网格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附表2）。

三、预警与应急响应

（一）预警

当接到市气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局预警、防汛响应后，街道应急办将预警、响应信息第一时间转发街道工作群，各社区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转发至社区网格工作群、居民信息群、物业及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建立“叫应”机制，确保街道防指领导、成员、职工都行动。

（二）启动响应

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街道全体工作人员立即响应，启动本级预案。各社区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通知辖区内居民、物业和企业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针对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气象预警。应对如下：

1.当市指挥部发布**蓝色**气象预警时，街道、社区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制度，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涉水工程单位，地质灾害管理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各施工工地应加强巡逻查险。各社区网格员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网格工作群、居民信息群等媒体及时传播灾害预警信息。

2.当市指挥部发布**黄色**气象预警时，街道、社区24小时值班备勤，指挥部内设机构按照相应职责做好应对工作。各社区根据台风、暴雨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可能引发的

次生、衍生灾害进行研判，按相应职责组织应对。

3.当市指挥部发布**橙色**气象预警时，指挥部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街道应急队伍协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社区按照既定方案疏散、转移、安置危险地区群众。

4.当市指挥部发布**红色**气象预警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受涝的社区、派出所、小区物业、城管及其他有关人员及时到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员进行摸排，对需要转移安置的人员及时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到临时安置点，网格员、物业负责统计核实转移人员人数。物资保障组做好食品、饮用水、消毒物品、保暖物品等，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转移步骤可以参考预警后人员提前转移安置工作步骤实施。

5.对接区园林绿化中心提前做好排水工作。筹集排涝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紧急排水。

6.组织应急防汛救援队，按照指挥部决策，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涝情发展和应对情况，必要时请求增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参与辖区受困群众应急救援工作。

8.因受灾严重人员被困无法转移时，社区负责人和网格员要立即联系救援队伍（消防、公安、120急救中心）同时上报指挥部，并安排值守人员在附近安全地点持续关注救援情况，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9.坚持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三）防汛响应措施

根据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气象预警实际情况，街道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后，全面进入应急备战状态，现场具体指挥如下：

1、立即完成任务步骤

（1）各社区督促辖区物业为本小区配备喇叭（无物业的小区则由社区负责配备），放在小区门卫处，接到撤离信号后，以喇叭喊话的方式通知居民撤离，对重点特殊人群逐门逐户通知到人。

（2）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各社区要立即督促物业做好车库排水、沙袋墙封堵；物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并引导业主转移地下车库车辆，尽量减少居民财产损失。

2、30分钟内，需完成任务步骤

（1）社区负责人及网格员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接到指令后，以应转尽转、就近就便的原则确定转移的人员，按照预定的方案逐户通知重点区域居民，人到齐清点人数后，立即按照指定的撤离路线，转移到指定的安全地点，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社区负责人和网格员要确保辖区居民疏散撤离至安全地带，尤其是重点特殊人群要上门查看安全撤离情况，确保转移不漏一户一人。

（3）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出现险情的社区、派出所、小区物业、城管其他有关人员及时到场。

（4）人员转移到临时安置点，网格员、物业负责统计核实转移人员人数。

3、60分钟内，需完成任务步骤

(1) 各社区向街道指挥部汇报转移人员基本情况。

(2) 检查转移人员有无需要就医的情况并及时联系120救治。

(3) 做好物资到位，尤其是食品、饮用水、消毒物品、保暖物品等，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4、有关要求

(1) 转移安置工作原则上每一户确定一名包保人员，每一户均要明确一所安置场所。

(2) 被包保的群众主要包括独居老人、无法独立行动的残疾人、行动不便的人群、留守儿童、孕妇等。

(3) 转移安置包保责任人要按照提前摸排的人员名单逐户、逐人落实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一人。

(4) 转移安置包保责任人要在转移后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四) 响应终止

灾害预警解除，降雨已经停止且预报短期内不会再有需要响应的强降雨天气，救灾保障服务已结束，由街道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四、应急保障

(一) 胜利路街道应急队伍

依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共50人(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表6)。应急救援队承担汛期隐患巡查工作，

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力量不足时，立即向区防指报告申请应急救援队支援。

（二）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

街道根据防汛工作实际需要，储备了麻袋、应急灯、救生衣、反光背心等物资（具体详见附表7）。

五、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胜利路街道及各社区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工作，结合各类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活动，向居民宣传灾害自救常识，提升居民自救意识。加强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防汛抢险知识培训，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确保遇到灾害能够有序应对。

考虑人员变动及辖区情况变化，本预案每年5月修订一次。

六、灾后处置

（一）向区卫健汇报，派遣消杀队伍对与因灾害污染的区域进行预防性消杀。

（二）对水患受灾的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引导被安置居民返回。

（三）居民返回家中解除风险后，民政办要对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救助。

（四）积极开展心理疏通工作，安抚好居民情绪。

（五）每天10时前将灾情统计信息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